

華夏導報

中華民國五十七年十月十日創刊
校刊 非賣品
社址：中國文化學院 臺北陽明山華岡
編輯室電話：八六一〇五一
一三三三

第二〇五七號

創辦人：趙國材
社長：張維嘉
副社長：潘嘉春
編輯：謝公關
印刷：明室印刷
發行：武明室
地址：陽明山華岡

中華文化復興徵文賽

由陳立夫朱滙森頒獎

教育部委託中國文化學院主辦

(本報訊)教育部委託中國文化學院主辦之六十八年度全國大專院校「中華文化復興徵文比賽」，優異成績已經揭曉。獲獎同學，將於五月七日(週一)下午三時卅分，在教育部二一三室，由主任委員陳立夫、教育部長朱滙森聯合主持頒獎儀式，評審委員亦將被邀參加觀禮。(詳見本報二版)。

第五次週會

楊西崑演講

(本報訊)本學期第五次週會定於本月七日(週一)上午十時，假華風堂舉行，會中將邀請外交部次長楊西崑，以「此次中美談判的經過」為題，發表演講。

即日起預約

中文大辭典

(本報訊)據華岡出版部表示，由高明、林尹教授主編的「中文大辭典」第四版，將於本月廿日出版，歡迎本校師生預約。

華岡商場

電器展示

(本報訊)聲寶牌電器公司定於今日(四)明兩天及下週一，假華岡超級市場舉行分期付款展示會，展示內容包括彩色電視、冷氣機、冰箱、洗衣機、高級音響、錄音機等，分一年、兩年、三年等付款，售價較市面便宜，歡迎本校教職員前往選購。

印刷系舉行

學術座談會

(本報訊)印刷學社定於(四)日下午一時假大義館五〇一室，邀請該系優秀校友黃泗江、鄧禮者、徐潘維和院長及東方語文系孫忠館一樓舉行。

孔德成等蒞臨

東方文物展

(本報訊)文化學院東方文物展，於五月一日至三日假大忠館一樓舉行。

全國道德武裝大會

今起假興中堂召開

(本報訊)為重建社會道德風氣，實踐先總統蔣公「復興民族文化」遺訓，奉行蔣總統經國先生加強思想武裝之指示，中華學術院道德武裝研究所，定於今日(四)日起至六日止，為期三天，假華岡興中堂召開全國道德武裝大會。

華岡商場

電器展示

(本報訊)聲寶牌電器公司定於今日(四)明兩天及下週一，假華岡超級市場舉行分期付款展示會，展示內容包括彩色電視、冷氣機、冰箱、洗衣機、高級音響、錄音機等，分一年、兩年、三年等付款，售價較市面便宜，歡迎本校教職員前往選購。

華岡一週大事

1. 大韓民國三角會會長姜錫鎮博士贈獎學金，由中華文化協會理事周永寬代表於四月十七日(星期二)轉呈創辦人。
2. 故華岡教授兼華岡交響樂團指揮美籍音樂家包克多思會於五月二日舉行。
3. 加拿大卡爾比亞學院院長柯立克博士(Dr. F.K.R.V.)訪問華岡並座談。
4. 由本校、台大、師大三校聯合籌備之「退給學會」四月廿二日成立，本校宋晞、潘維和、潘重規等為發起人。
5. 本校與財政部國稅局合辦之財稅講習會四月廿三日在華風堂舉行。
6. 中央有關單位聯合訪問僑生於四月廿七日上午蒞臨本校，並假敬業堂與本校僑生舉行座談會。
7. 六十八年度春季運動大會四月廿八日上午九時在大成館前運動場揭幕，由張創辦人主持。

中醫藥研究社

舉辦義診活動

(本報訊)中醫藥研究社高級班社員將於(四)明兩日，於每日上午十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與藥物學社、學生生活中心、順天製藥廠及第一中醫診所，在本校學生活動中心展開為期兩天的義診活動。

林秋山教授

獲韓贈勳章

(本報訊)本校韓文研究所主任林秋山將於五月或六月至韓訪問時，接受韓國頒贈的修交勳章與仁章。

同濟社辦

携幼活動

(本報訊)同濟社育幼組將於五月六日前往聖道育幼院舉辦「携幼活動」。凡該組伙伴及同學欲參加者，請

訪問·送舊

社定本月六日

(本報訊)慈安社定本月六日，至北縣八股鄉米倉小訪問，盼該社社員踴躍參加。欲參加者，請於當日上午七時廿分，假學生活動中心集合，並繳費廿五元。

華岡商場

電器展示

(本報訊)聲寶牌電器公司定於今日(四)明兩天及下週一，假華岡超級市場舉行分期付款展示會，展示內容包括彩色電視、冷氣機、冰箱、洗衣機、高級音響、錄音機等，分一年、兩年、三年等付款，售價較市面便宜，歡迎本校教職員前往選購。

六十八年度全國大專院校中華文化復興徵文比賽工作紀要

一、舉辦全國性徵文之緣起與旨趣

教育部近年來為配合國家建設的全面推展以實踐先總統蔣公「復興民族文化」之遺訓，應為加強大專院校學生民族精神教育，對中華文化之認識，發揚固有優良傳統，培養國文創作能力，每年由部舉辦中華文化復興徵文比賽。由社教司綜理策劃，對象是全國公私私立文武各大專院校在學學生；分大專院校組與專科學校組辦理。從六十七年度開始，即由教育部委託，首先由國立政治大學承辦，續效甚著。六十七年十二月五日教育部台(師)社字二四九二二號函，通過教育部開會研商六十八年度徵文比賽之事宜；本院派代表參加出席，會中公推本院接辦此項比賽，報請朱部長核定；經本院院長提報學校行政會議決議接受。創辦人兼董事長張其昀博士亦予以支持；十二月九日教育部以台(師)社字三六五八四號函，正式指示由本院承辦六十八年度全國大專院校文化復興徵文比賽。

二、本院籌備之經過與作業程序

本院自接辦此項比賽後，即由訓導處與共同科辦公室，會同中文系成立作業小組，展開籌劃辦理事宜；並擬定「工作計劃進度表」；十二月十日向教育部社教司索取歷年徵文比賽之題目；送至作業小組供參考；十二月十八日請共同科易主任大德、訓導處主任國強，擬定徵文題目數則，經國強院長商請文學部潘主任重規博士代選一組；最後確是本年度徵文比賽之題目為(一)大專院校組：復興中華文化與發揚民族精神。(二)專科學校組：論大專學生所負時代使命。

六十七年十二月廿三日本院以(師)訓二六一七號函，將徵文比賽之實施要點，向教育部報備，教育部於六十八年一月卅日在中央日報等公告；三月八日本院另以(師)訓四二一號函全國各公私文武大專院校，鼓勵學生參加徵文。本比賽在三月卅一日截止收件，應徵之稿件計大學院校組有七十一件，專科學校組有五十五件，共計壹佰貳拾陸件。為公平評審，四月十日密封所有稿件，以備集中評審。

六十八年四月七日下午假陽明山華岡本院敬業堂，召開第一次全體評審委員會；由孔孟學會會長、文化復興會副會長兼評審會主任委員陳立夫博士與中國文化學院院長潘維和博士共同主持，全體初審復審委員一律出席參與討論，會中討論事項有：評審之時間、地點、方式、記分標準與評審費用之分配、委員膳食住宿、交通車馬費等問題，作了九項決議案。關於評審之標準：思想佔百分之四十，取材佔百分之二十，結構佔百分之十五，修辭佔百分之十五，其他(書法、錯別字、格式等)佔百分之十。計分方法：初審以成績之高低，依次錄取四十名(大專院校組二十名，專科學校組二十名)參加復審。名次之決定：以復審之總分依次選出教育部

規定之名額二十名(各組取前五名及佳作五名)報請教育部朱部長頒獎。

三、評審委員會之組織

六十八年二月十六日，本院作業小組研商籌劃提出聘請評審委員候選名單，經院長提出本院第八〇〇次行政會議決定：敦請孔孟學會理事長陳立夫博士擔任主任委員，本院院長潘維和博士為副主任委員，並敦聘潘重規博士為初審召集委員，易大德、李殿魁、金榮華、邱榮錫等教授擔任初審委員；並敦請各大學文學院長或中國文學研究所所長或中國文學系主任、教授林尹博士等十一人為復審(決選)評審委員，其名錄如下：

- | | | |
|-------|-----|------------------------------|
| 主任委員 | 陳立夫 | 中華文化復興委員會副會長 |
| 副主任委員 | 潘維和 | 中華文化復興委員會副會長 |
| 委員 | 林尹 | 師範大學國文研究所博士班前所長 |
| 委員 | 潘重規 | 中國文化學院中文研究所博士班主任 |
| 委員 | 華仲慶 | 香港中文大學、新亞文學院前院長 |
| 委員 | 江學謙 | 中國文化學院中文研究所碩士班主任 |
| 委員 | 王靜芝 | 東吳大學中國文學系教授 |
| 委員 | 黃得時 | 東海大學文學院院長兼中國文學研究所所長 |
| 委員 | 羅宗濤 | 輔仁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所長兼中國文學系主任，國民大會代表 |
| 委員 | 于大成 | 台灣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教授 |
| 委員 | 吳瑛 | 政治大學教授兼中國文學研究所所長及中國文學系主任 |
| 委員 | 成功 | 淡江文理學院中國文學系前系主任 |
| 委員 | 吳瑛 | 中央大學教授兼中國文學系主任 |
| 委員 | 成功 | 成功大學教授兼中國文學系主任 |

四、評審之經過與結果

為使評審公平與慎重起見，四月十日將所有應徵之稿件密封編號，初審日期在四月十二、十三、十四日三天在本院藝術館敬業堂集中評閱，每天上午九時至十二時下午二時至五時止；初審工作由初審召集委員潘重規博士召集之，大學院校組：由易大德、李殿魁、邱榮錫等三位委員負責評閱，專科學校組：由潘重規、金榮華等二位委員負責評閱，評閱程序先平均分審，擇優(八十分以上)推荐再交互輪審，選出四十名(各組十名)參加復審。

復審日期於四月廿七、廿八日兩天，為了便利中南部各大學的評審委員，特商借台北市南海學園戲館，在台北市南海路四十五號，中華民國孔孟學會會議室集中評閱。復審工

作由陳主任委員立夫主持之，大學院校組由林尹、黃得時、華仲慶、江學謙、王靜芝等五位委員負責評閱之；專科學校組：由潘重規、于大成、吳瑛、羅宗濤等四位委員負責評閱。並有教育部社教司王司長華林專門委員李懷程之指導或列席協助，成績業已評定完畢。錄取名單如下：

- | | | | |
|----------|----------|-----------|-----------|
| 甲、大專院校組： | 第一名：孔瑞霖 | 中央警官學校 | 獎金壹萬元 |
| | 第二名：陳允斌 | 海洋學院 | 獎金捌仟元 |
| | 第三名：鄧浩凌 | 中央警官學校 | 獎金柒仟元 |
| | 第四名：侯明福 | 師範大學 | 獎金陸仟元 |
| | 第五名：李增城 | 師範大學 | 獎金肆仟元 |
| 乙、專科學校組： | 第一名：李鴻生 | 輔仁大學 | 羅際鴻(文化學院) |
| | 第二名：林志孟 | 文化學院 | 李慶元(師範大學) |
| | 第三名：林火旺 | 台灣大學 | 各得獎金壹仟元 |
| | 第一名：陳金盛 | 新竹師專 | 獎金壹萬元 |
| | 第二名：吳美瑛 | 銘傳商專 | 獎金捌仟元 |
| | 第三名：陳呈聰 | 台中師專 | 獎金柒仟元 |
| | 第四名：林月惠 | 台中師專 | 獎金陸仟元 |
| | 第五名：李靄芸 | 台北工專 | 獎金肆仟元 |
| | 佳作五名：周昌葉 | 台中師專 | 楊顯輝(台北工專) |
| | | 台北師專 | 陳進堂(明志工專) |
| | | 台北師專 | 各得獎金壹仟元 |
| | | 郭素月(台北師專) | |

五、檢討與建議

(1)本院自承辦本比賽以來，即遵部令積極展開籌劃準備工作，幸蒙諸評審委員百忙之中抽空協助，得於圓滿達成任務特此誌謝。

(2)四月七日評審會議時，陳主任委員提：建議教育部爾後辦理比賽，除了酌量提高獎金之外，並函請各大專院校要加強宣傳，藉收更大功效。潘副主任委員提：建議教育部：頒發儀式宜隆重，最好能在較大的場所，邀請各大專院校之校長或有關訓導人員列席觀禮，以增加宣傳之效果，擴大普及寫作風氣。

(3)作業小組提：建議教育部將入選作品編輯成冊，送各校參考，以提高比賽之成果。

(4)此次本院主辦比賽，就評審委員之敦請代表全國性，評審程序慎重、公平，為空前特色。

六、頒獎

本次徵文比賽獲獎之同學，於五月七日下午三時卅分在教育部會議廳，由主任委員陳立夫，教育部長朱滙森共同主持頒發儀式，諸評審委員亦應邀參加觀禮。

(1)本院創辦人兼董事長張其昀博士及院長潘維和博士為答謝諸位評審委員、工作作業小組同仁之辛勞，潔治午筵款待。

(2)檢討及座談會亦同時舉行，陳主任委員立夫博士發表極為精闢之演說，於中華文化精義，民族自信，文化復興之關係，多所發揮。